# 酒后在小区里挪车，是否构成酒驾？

基本案情

2019年11月的一天，刘某酒后乘坐出租车回家，刚到小区门口，便被值勤保安拦住，“你的私家车占用了别人的停车位，车位主人非常气愤，请你抓紧时间挪车，将车停到小区外面。”刘某未多思考，开着自己的车子出了小区南门，但是意外发生了，向西行驶十几米后，与一辆迎面而来的小轿车相撞，造成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。**经鉴定，刘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50.43mg/100ml，达到醉驾标准**，被告人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。事后，刘某主动赔偿了给对方的车辆损失费7700元。

**裁判结果**

该案经焦作市马村区法院审理后，以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刘某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22000元。

**法官说法**

驾驶员为了挪车需要在停车场、居民小区等场所短暂驾驶车辆，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，**“道路”是指公路、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，包括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。因此，向社会开放通行的小区、单位内部道路、公共停车场、地下车库等均属于道路的范畴。**一些驾驶员认为挪车不能算是驾驶，而在司法实践中，将驾驶行为概括为三步，即“上车”、“打火”、“轮子动”，只要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了物理上的位移，即可认为驾驶行为已经完成，因此在小区、停车场挪车的行为在刑法上也会被认定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。